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576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09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05日
聲請人	鍾佳馨
案由	聲請人為殺人未遂等罪事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3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、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原上訴字第7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，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法訴訟法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前段、第16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，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一以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一均已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2年8月9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後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所長官提出聲請狀之112年7月31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 4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規定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576號鍾佳馨聲請案